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投资〔2017〕511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楚雄州林木种苗站：

《关于审批<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州种苗站〔2017〕02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按照2013年11月12日州人民政府第62期专题会议纪要要求，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楚雄州林木种苗站主要从事优质经济林、园林绿化、优质花卉苗木的培育以及珍稀树种的引种、培育、试验示范和推广，同时开展苗木的销售、配合重点林业项目。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

心是林木种苗站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培育苗木、花卉，为市场提供优质苗木、花卉产品，以及林木种苗站进行的生产活动、技术咨询与培训工作。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原址位于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荷花村，由于城市发展规划，原有土地被收储，为支持城市建设，使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尽快重新投入使用，满足城市园林绿化苗木需求，保护林木优良遗传品质资源和造林绿化质量，保障楚雄州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建设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是必要的。经楚雄州发改委 2017 年 9 月 8 日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原则同意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地址

楚雄市子午镇罗只碑村民委员会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189.72 亩，新基地规划为四大功能区，分别为苗木种植区、大棚展示区、生态保护景观区和综合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地内部基础设施、种植和展示大棚、土地整理、生态保护绿化、管理和办公用房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 3708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解决。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公开招标的范围。请严格按照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项目招投标方案，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工作。

六、请项目单位结合《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下一步初步设计等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附件：《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林业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2017年9月8日，在楚雄州工程咨询中心会议室，由楚雄州发改委组织州级工程技术专家、州相关部门领导，对《楚雄州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进行评审。在听取编制单位楚雄州工程咨询中心的《可研》汇报，审阅了说明文本及图件后，参会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讨论认为：《可研》缺搬迁建设支撑依据材料，建设项目现状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收集分析深度不够，建设工程单体方案布置较为简单粗放，缺少苗木种植和展示大棚建设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分析。

应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如下：

1、补充《可研》项目搬迁建设支撑依据、政府相关会议决定、土地置换协议等相关要件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必备附件资料。《可研》修改时必须提供完善，并加强项目《可研》可行性的分析叙述。

2、《可研》项目现状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收集分析深度不够，种苗繁育区土壤土质分析依据不足，林木种苗繁育的生产用水量未能进行科学测算，应提供土壤土质检测报告，细化年度生产用水总需求量。

3、应提供建设项目《可研》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批复情况，《修规》中道路交通分析规划，给排水规划、电力等规划设计不尽合理，建议项目业主作认真统筹优化修改完

善。

4、《可研》项目建设单体方案宜进行多个方案设计比较，中心办公管理用房建设单体方案布置设计不合理，应作进一步的优化设计，提供相关建筑方案效果图，并认真校对方案设计依据及部分规范。

5、《可研》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工程方案布置简单粗略，应补充苗木种植和展示大棚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周期跨度较长，建议作进一步认真细化，科学合理安排实施进度计划。

6、加强《可研》项目区域雨、污排放及生产用水布置分析研讨力度，增加项目区域雨水收集利用分析设计。

7、认真加强文本及相关数据的校核，细化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分析研讨，进一步明确投资筹措来源渠道。完善投资估算编制范围及内容，核实投资的准确性，合理反应《可研》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2017年9月20日报送的《可研》修改文本，经复核编制单位基本按综合意见及相应专业专家意见作了修改补充。现可上报楚雄州发改委备案审批。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及相应专业专家意见建议)

专家组组长：

2017年9月22日